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819號

上訴人 張寶玉

被上訴人 欣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7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7日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麗蘭

0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